

第三节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8_8A_82_E6_c36_50847.htm

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
是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。认识二者的区别和联系，有利于我们自觉地创制和运用法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法的社会效应。

一、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的区别 法的功能属于

性的范畴，法的作用属于现实性的范畴。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是相辅相成但却不是并列的，两者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。

换言之，法的功能是法本身固有的，它不一定会转化为现实的作用，因为法的作用不仅取决于法的内部诸要素及其结构所决定的功用，而且取决于法作用于社会的条件，诸如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传统，包括法律文化、道德以及相关的设施等。具体说来，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的区别主要有：

1. 存在的根据不同。 2. 作用的对象不同。 3. 存在的

4. 作用的前提不同。 二.法的功能与法的作用的联系

与法的作用不仅有区别,而且具有紧密的联系。法的功能是法具有生命力的内在依据。没有法的功能,法的作用就无从产生

；法的作用是法的功能的社会效应。如果不产生实际作用，法的功能就只能是一种抽象的或"虚设"的东西，就只能是一种可能性，而不能变成现实性。因此，我们只有将静态和动态相结合，认识和实践相结合，才能把握法的功能和作用，从而在现实中达到立法者的目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